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

中内协[2024]30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第三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大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

抄送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、
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、全体会员单位、各分支机构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

2024年8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
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
(试行)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
2024年8月

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为：中内协团标）管理，适应新形势下团体标准的规范运行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发展，发挥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《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2（试行）》中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细化和完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标准版权、标准销售和使用、商标使用和管理等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中的专利管理，应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问题处置的目标或宗旨；
- b) 对专利权人进行专利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；
- c) 基于公平、合理（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等）和无歧视原则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承诺的要求；
- d) 对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；
- e) 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。
- f) 可参考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对于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管理办法。

第五条 中内协团标版权归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所有；对于双

编号的团体标准，版权归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另一发布方所共有。

团体标准组织制定中的标准版权管理，应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，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，以及相关版权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；
- b)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，团体标准获取的途径；
- c) 起草人和社会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和义务；
- d)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使用和销售；
- e) 第三方使用和销售团体标准的原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制定的团体标准商标管理，以对商标的注册、使用、转让等行为进行有效管理。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商标使用管理；
- b) 商标印制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，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